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8號

原告 林永裕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原告 林淑芬

上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書峰律師

被告 龍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昭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追加起訴被告龍力交通有限公司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111年8月17日前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9日送達予原告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 官 楊昱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陳玉珮